

河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0〕7号

公共卫生学院补缓考工作方案

按照教务处《关于各教学单位制定补缓考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强化教风学风考风建设，制定补缓考工作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人才培养方案中全部必修课程。

二、制定原则

从注重补考的终结性考核评价转变为注重重修的过程性考核评价对学生的引导作用，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方案内容

从2020-2021学年秋学期开始，我院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如学生考核不合格，不再组织补考，参加相应学期的重修；办理缓考的学生，参加以后相应学期该课程的考核。（使用2019版培养方案的预防医学专业学生，第九学期的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因无重修学期，于第十学期参加补考；此学期办理缓考的学生，第十学期参加补考课程的考核）。

三、质量保障

为提升长期教学效果，在后续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应采取灵活有效的学业质量保障措施，加强对重修学生的辅导与帮扶，提高学生学习效果和重修通过率。

公共卫生学院

2020年6月25日